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新 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 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4/2021_2022__E4_B8_AD_ 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04177.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关于同意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 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(证监公司 字[2007]93号)宝钢集团有限公司:你公司报送的《新疆八 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和《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关 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》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证券 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35号)的有 关规定,经审核,现批复如下:一、我会对你公司公告《新 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全文无异议。 二、同 意豁免你公司因国有股行政划转而控制31319.58万股新疆八一 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(占该公司总股本的53.12%)而应履 行的要约收购义务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 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